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资源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的现金流，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彭雪峰 吴溪 梁亮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